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針對勞資爭議的處理，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有調解委員會與調解人制度的設計，請說明兩種制度的內容，並進行兩者之間的比較？（25 分）
- 二、何謂電傳工作（Telework），並請說明政府主管機關對於電傳工作者訂定有那些權益保障的規定，並加以評析？（25 分）
- 三、在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中，常有所謂「勞工專章」的規定，請說明「勞工專章」規範的重點及其主要用意？（25 分）
- 四、不論公私部門多會採取「委外策略」（Out-sourcing）來達到用人彈性的目的，請說明我國現行勞動法規有那些重要規定來達到保障承攬單位受僱勞工權益的目的？（25 分）